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雍凱

林建勛

上 1 人

選任辯護人 王朝正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02號、第12703號、第18427號、第21064號、第2106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雍凱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林建勛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一)倒數第5行「113年5月30日」，更正為「113年5月29日晚間11時28分許」。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鑑定結果欄「1.A1-A76：總淨重255.017

01 公克」，更正為「1. A1-A76：總淨重255.07公克」。

02 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扣案物品及數量欄「淡棕色不明粉末7
03 包」，更正為「棕色及淡棕色粉末7包」；鑑定結果欄「2.
04 棕色粉末3袋」，更正為「2. 淡棕色粉末3袋」。

05 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扣押物品及數量欄「iPhone 13手機1
06 支」，更正為「iPhone 12手機1支」。

07 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扣押物品及數量欄「淡黃色」，更正為
08 「黃棕色」。

09 (二)證據部分

10 補充「被告謝雍凱、林建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論罪

13 1. 罪名：

14 核被告謝雍凱、林建勛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15 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16 2. 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17 被告林建勛之辯護人為被告林建勛辯護稱：被告林建勛偵查
18 中有供出上游，並有向地檢署聲請證人保護，若有查獲上
19 游，請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語。被告林建勛固於警詢時有
20 供出其本案毒品之來源並指認，惟本案尚未因被告林建勛之
21 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22 警察大隊114年1月17日北市警刑大毒緝字第1143031221號
23 函、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5日士檢云星113偵12702
24 字第11490058760號函在卷可查，故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25 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26 (二)科刑

27 爰審酌被告2人漠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明知毒品非
28 但戕害自己身心，並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仍非法持有第三
29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兼
30 衡被告2人犯罪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謝雍
31 凱於警詢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美髮業、家庭經

01 濟狀況勉持；被告林建勛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02 度、職業為營造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於警詢時具體提供
03 毒品上游之身分資料予警方查緝，並衡量被告2人各自持有
04 毒品之數量及時間、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06 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08 被告林建勛之辯護人為被告林建勛辯護稱：被告林建勛有供
09 出上游，且於偵審均自白，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
10 而被告林建勛於本案犯罪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11 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12 卷可查。惟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
13 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
14 始得為之。至是否適當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
15 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
16 其實質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本案被告林建勛雖未曾因
17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
18 生活經驗，當知悉毒品禍害社會至深，仍以高達新臺幣53萬
19 元購入本案所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且純質淨重約826.
20 36公克，數量非微，倘此等數量之毒品若流入市面，潛在威
21 脅甚高，故難認被告林建勛僅經追訴、審判及刑之宣告而未
22 經現實矯正，即足令被告林建勛未來無再犯之虞，被告林建
23 勛仍有執行刑罰使其知所警惕之必要，爰不予宣告緩刑。

24 三、沒收

25 (一)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分
26 別檢出愷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
27 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去氯愷他命、溴去氯愷他
28 命等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3日
29 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30 局113年8月26日刑理字第1136104384號鑑定書及毒品純質淨
31 重換算表、113年7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90249號鑑定書在卷

01 可查，故上開物品均屬第三級毒品，為違禁物，不問屬於犯
02 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用
03 以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
04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視為毒品，與所盛裝之毒品併
05 予沒收。至送驗耗損部分，均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06 (二)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6、7所示之電子磅秤及手機，依被
07 告謝雍凱於偵訊時之供述可知，均屬其所有，且係供分裝本
08 案所持有之第三級毒品及與上游購買時聯繫所用；扣案如本
09 判決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依被告林建勛警詢所述可
10 知，係供被告林建勛聯繫本案毒品來源所用，均應依刑法第
11 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其餘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之電子磅秤1臺（即其上印有
13 JYC-000 000g×0.01g）、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6、8、10、1
14 1、12、13、14、15、16、17、18所示之物，依被告2人所述
15 及卷內事證，均無從認定與本案有所關連，且亦非屬違禁
16 物，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8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樞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6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27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8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鄭毓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一：
0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含愷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含袋）	12袋	(1)驗前總毛重：14.2370公克。 (2)驗前總淨重：11.8970公克。 (3)鑑驗取樣量：0.005公克。 (4)檢驗結果：檢出愷他命成分。
2	含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棕色粉末（含袋）	4袋	(1)驗前總毛重：3.3260公克。 (2)驗前總淨重：2.2240公克。 (3)鑑驗取樣量：0.0036公克。 (4)檢驗結果：檢出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
3	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淡棕色粉末（含袋）	3袋	(1)驗前總毛重：1.5880公克。 (2)驗前總淨重：0.7830公克。 (3)鑑驗取樣量：0.0016公克。 (4)檢驗結果：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4	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	76袋	(1)外觀：白/黑色包裝。

	分、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綠色粉末 (含袋, 編號A1至A76)		(2)驗前總毛重: 332.59公克。 (3)驗前總淨重: 255.07公克。 (4)鑑驗取樣量: 0.45公克。 (5)檢驗結果: ①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②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9%, 推估驗前純質淨重為22.95公克。
5	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米白色粉末 (含袋, 編號B1)	1袋	(1)外觀: 黑/褐色包裝。 (2)驗前毛重: 4.13公克。 (3)驗前淨重: 3.02公克。 (4)鑑驗取樣量: 0.57公克。 (5)檢驗結果: ①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②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 驗前純質淨重約0.18公克。
6	電子磅秤	2臺	其上印有JYC-50 50gx0.005g。
7	行動電話	1支	Apple廠牌, 型號iPhone13, IMEI碼: 000000000000000號, 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	------	----	----

01

1	含愷他命、去氯愷他命、溴去氯愷他命成分之白色晶體（含袋）	11袋	(1)驗前總毛重：1008.38公克。 (2)驗前總淨重：995.62公克。 (3)鑑驗取樣量：0.008公克。 (4)檢驗結果：①檢出愷他命、微量去氯愷他命及溴去氯愷他命成分。②愷他命純度約83%，驗前純質淨重約826.36公克。
2	行動電話	1支	Apple廠牌，型號iPhone 12，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2702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2703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18427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21064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21066號

09

被 告 謝雍凱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段000號2樓

11

居臺北市○○區○○街00號之3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選任辯護人 劉文瑞律師

14

被 告 林建勳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號3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選任辯護人 王朝正律師

02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
03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謝雍凱（LINE暱稱「KING」）、林建勛（LINE暱稱
06 「Xun」）均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為毒品危害
07 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公告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持有純質
08 淨重5公克以上，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09 (一)謝雍凱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
10 民國113年2月間某時，向不詳賣家暱稱「姜子牙」（下稱
11 「姜子牙」）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對價，購買摻有第
12 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00包、第三級毒
13 品愷他命15包，「姜子牙」同時轉讓摻有第三級毒品3,4-亞
14 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之棕色粉末4包、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
15 基甲基卡西酮之棕色粉末3包予謝雍凱而持有之。嗣經警於1
16 13年5月30日持搜索票至謝雍凱所經營之臺北市○○區○○
17 ○路000號理髮店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咖啡
18 包77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2包及摻有第三級毒品3,4-亞甲
19 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之棕色粉末4包、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
20 甲基卡西酮之棕色粉末3包。

21 (二)林建勛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
22 意，於113年5月29日20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某處，向真實
23 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老鼠」之成年男子，以53萬元之對價，
24 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1包（總純質淨重826.36公克）而持
25 有之，並攜至臺北市○○區○○○路000號藏放。嗣林建勛
26 於113年5月29日23時25分許，將上開愷他命自上址取出並放
27 置在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內，隨即
28 經警逕行搜索車內，當場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1包，因而
29 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雍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於113年2月間某時，向不詳賣家暱稱「姜子牙」以3萬元之對價，購買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00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5包，「姜子牙」同時轉讓摻有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之棕色粉末4包、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棕色粉末3包予其。
2	被告林建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113年5月29日20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老鼠」之成年男子，以53萬元之對價，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1包（總純質淨重826.36公克）而持有之。
3	1. 附表一扣案物品及照片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3日毒品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6日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各1份	證明被告謝雍凱所持有為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品，分別含有附表一所示之第三級毒品純質總淨重5公克以上。
4	1. 附表二扣案物品及照片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26日鑑定書	證明被告林建勛所持有為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品，分別含有附表二所示之第三

01	1份	級毒品純質總淨重5公克以上。
----	----	----------------

02 二、

03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
04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05 1、2、3、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品，為第三級毒品或無法將
06 之與殘留之毒品完全析離之物品，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三級
07 毒品，均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1
08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9 (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2人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
10 製造第三級毒品、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
11 等罪嫌，惟查，本案尚無積極證據顯示被告2人主觀上有販
12 賣之意圖，復無積極證據可徵被告2人有將毒品予以加工提
13 高純度、加工成固態、將粉末狀毒品加工成錠劑、使潮濕毒
14 品乾燥化等製造第三級毒品等行為，是被告2人之行為尚與
1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及製造第三級毒品等罪之構成要
16 件未合，惟此部分與前揭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
17 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22 檢 察 官 詹于瑾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5 書 記 官 羅明柔

26 所犯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7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9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1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一（臺北市○○區○○路000號）：

編號	扣押物品及數量	所有人	鑑定結果	鑑定書
1	毒品咖啡包77包	謝雍凱	1. A1-A76：總淨重255.017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9%，推估純質總淨重22.95公克；另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 2. B1：淨重3.02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驗前純質淨重約0.18公克；另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6日鑑定書
2	愷他命12包	謝雍凱	淨重11.8970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3日毒品鑑定書
3	淡棕色不明粉末7包	謝雍凱	1. 棕色粉末4袋，淨重2.2240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2. 棕色粉末3袋，淨重0.7830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3日毒品鑑定書
4	電子磅秤3臺	謝雍凱		
5	分裝袋1批	謝雍凱		
6	愷他命殘渣袋2個	謝雍凱		
7	iPhone 13手機1支	謝雍凱		
8	現金37萬6,000元	謝雍凱		
9	iPhone 13手機1支	林建勳		
10	現金8萬5,000元	林建勳		
11	淡黃色不明粉末1包	謝雍凱	未檢出毒品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續上頁)

01

				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3日毒品鑑定書
12	離子夾2支	謝雍凱		
13	智能分裝機1臺	謝雍凱		
14	果汁粉5箱	謝雍凱		
15	咖啡包空箱71箱	謝雍凱		
16	iPhone 8plus手機1支	謝雍凱		
17	iPhone S手機1支	謝雍凱		
18	點鈔機1臺	謝雍凱		

02

附表二（臺北市○○區○○路0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內）：

03

04

編號	扣押物品及數量	所有人	鑑定結果	鑑定書
1	愷他命11包	林建勛	驗前總淨重約995.62公克，檢出愷他命、微量去氣愷他命、溴去氣愷他命等成分，愷他命純度約83%，愷他命之驗前總純質淨重826.36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26日鑑定書